浙江财经大学 2014 级新生入学须知

一、2014 级新生报到时间为 9 月 1 日，新生必须按此规定日期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新生入学后始业教育和军训同时进行。（新生提前 1 天以上来校者，由自己安排住宿）

二、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视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请有关部门查究。

三、新生务必在开学前登录我校的迎新系统，并完成相关信息提交。迎新系统 8 月 21 日开通，网址:http://yx.zufe.edu.cn ，用户名：14 位考生号，密码：考生号后 6 位。（见通知书条形码）

新生登录后，请及时按要求填写：来校时间，来校方式，寝具需求，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内容，方便学校迎新安排。

四、必须凭“入学通知书”来学校报到处报到和办理有关入学手续，须携带：

1．党、团组织关系介绍信；

2．凡被我校正式录取的新生：（1）杭州地区生源系居民户口的新生，不需将户口迁入学校。学校在办理学生报到时，凭身份证或户口簿核对身份；杭州地区非居民户口的新生可凭录取通知书、本人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自愿**办理“农转非”手续，报到时学校凭派出所出具的就地“农转非”证明办理报到手续。（2）非杭州地区和外省的新生迁或不迁户口，由学生本人自愿（如果开学报到时不迁入我校，4 年内我校将不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如果将户口迁入我校，在办理迁移户口时，应注意：①迁移证上所填姓名、出生年月应与“录取通知书”中的姓名和“居民身份证”中的姓名、出生年月一致，不得涂改；②出生地和籍贯须写到二级市(如：浙江省杭州市)；③迁移证必须注明迁入**杭州市江干区学源街 18 号（浙江财经大学）**，并注明迁入时间；

3．入学时须带正面免冠一寸彩照 7 张，身份证复印件一张以备用；

4．自带档案的新生须在报到时及时上交档案。

五、报到时间和地点

新生报到时间为 9 月 1 日（星期一），报到地点在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 18 号。

六、家庭困难学生请注意：浙江财经大学历来关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并通过多种途径帮助同学们解决上学的经济问题。如果你家庭经济困难，请认真填写附件的表格《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用于贫困生资格认定)。需到校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新生，还需要办理随通知书寄发的表格《借款人家庭经济贫困的证明》，外省新生可持录取通知书向家庭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

七、其他

1．新生赴校乘坐火车者，可凭“入学通知书”向当地火车站购买半价学生票。

2．**9 月 1 日当天**，学校在杭州火车东站、杭州城站火车站、杭州九堡客运中心设有新生接待站，有专车迎接。接待时间：上午 8：00 至下午 4：30。

3．乘自备车来校者，可沿沪杭甬高速公路转入杭州绕城高速公路下沙出口进入到下沙高教园区东区，然后沿下沙高教东区学源街向东至浙江财经大学各学院报到处报到。

4．乘公共交通来校者，有下列车次：

快速公交 B1 线，黄龙公交集散中心——武林广场——下沙高教园区东区（浙江财经大学）；

B 支 4 线，金色蓝庭公交站——九堡五区（九堡客运中心）——下沙高教园区东区（浙江财经大学）；

K401，马市街（浙二医院）——下沙高教园区东区（浙江财经大学）；

K210（夜间线），城站火车站——下沙高教园区东区（浙江财经大学）；

地铁 1 号线，城站火车站——火车东站——客运中心——文泽站（转车至浙江财经大学）；

机场大巴下沙线：萧山国际机场——下沙新城客运站（学源街）。

5．学校附近住宿有：学校学术交流中心（0571-87557191）、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汇丰大厦（0571-28888000）、杭州歌江维嘉酒店（0571-28080808）等，可自行联系。

6．报到咨询电话：学校招生办周一至周五 (8:30---11:30 13:30----16:00)接听，其他电话 8 月 30 日开通。

工商管理学院	0571——86735756
信息学院	——86735885
经济与国际贸易学院	——87557134
外国语学院	——87557154
数学与统计学院	——87557157
人文学院	——87557150
学校招生办	——87557480

E—mail:cyzsb@zufe.edu.cn

浙江财经大学

2014 年 7 月

浙江财经大学2014级专升本新生缴费须知

各位新同学：

欢迎你成为我校学生，成为计划财务处服务的对象。为了尽可能降低同学携带现金所存在的安全隐患，简化缴款程序和环节，方便缴费，学校采用建设银行代收学费服务系统进行收缴学费并统一上缴财政专户。为了使你进一步熟悉这一缴费办法，特将具体缴费方式通知如下：

一、 学生需缴费用（缴费单位：元/生·年）

专业	学费	住宿费	代管费					缴费合计
			教材费	卧具费	体检费	伙食（预充值）	大学生医疗保险	
普通本科专业	4400	1200	500	550	30	100	60	6840

注：卧具费、大学生医疗保险采取自愿原则，为方便新生，我校统一预收，学生缴款总额包含卧具费、大学生医疗保险，如果到校后不愿学校代购的，学校将在一定的时间内退回相应款项。

二、省内学生缴费方法

省内同学可在2014年8月18日起至2014年8月30日期间就近在本省任何一家**建设银行**所属储蓄网点免费办理缴费手续。在办理缴费手续时向银行柜台人员提供**学校代码“08102”，学校名称“浙江财经大学”，本人的身份证号**，办理缴费。办理完毕后，请将银行打印并盖好**“现讫”**章后的**银校通缴款凭证**保存好，待新学年报到时，由计财处通知各班级，统一到校计财处换取正式学费收据。

银校通缴款凭证样单：

银 校 通 缴 款 凭 证（样本）（以当时实际缴款凭证为准）

年 月 日 流水号:

单位编号: 08102 单位名称: **浙江财经大学**

客户编号: **学生身份证号** 客户姓名: **学生姓名**

年 级: **入学年份** 班 级: **所在学院及专业**

缴款金额:（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缴款方式:（现金或转帐）

客户帐号: 客户签名:

（银行签章）

注：表格内黑体字必须填写清楚内容

三、省外学生缴费方法

省外学生在收到录取通知书后自2014年8月18日起至2014年8月30日期间就近到当地或所在省任一家**建设银行对公营业点（分理处或支行以上）**办理个人电汇缴费手续，将学费汇入学校的指定帐户内（帐号：**10133061678122959900820101**）。**电汇单**样单如下：

个人汇款凭证（样本）

□速汇通　　□行外汇款　　年　月　日　　交易流水号

<table>
<tr><td rowspan="6">客户填写栏</td><td rowspan="4">汇款人</td><td>全称</td><td colspan="7">必须学生本人姓名</td><td rowspan="4">收款人</td><td>全称</td><td>银校通浙江财经大学学费电汇户</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7">学生本人联系电话</td><td>帐号</td><td>1013306167812295990082010 1</td></tr>
<tr><td>证件名称</td><td colspan="7">身份证</td><td>汇入地</td><td>浙江省杭州市（县）建行文华路支行</td></tr>
<tr><td>证件号码</td><td colspan="7">身份证号码</td></tr>
<tr><td rowspan="2">金额</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元</td><td>角</td><td>分</td><td rowspan="2">汇款用途</td><td rowspan="2">学生本人身份证号码+姓名</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汇款种类</td><td colspan="9">□普通汇款　　□ 普通附言汇款　　□礼仪汇款</td></tr>
<tr><td>银行打印</td><td colspan="12"></td></tr>
</table>

会计主管　　授权　　复核　　录入

注：表格内黑体字必须填写清楚内容

汇款用途填写不够填写，可填写在汇款单背面空白处。

汇款后，请将回单保存好，待报到时，计财处通知各班级，统一到计财处换取正式学费收据。

若省外学生暑期在浙江省内或学生因各种原因携带现金到校均可采用省内学生缴费的方法在学校附近任一家建行储蓄所办理缴费手续。

注意事项：

为保证缴费准确无误，请你在缴费时务必按录取通知单上的学生姓名、本人身份证号和应交款数字正确填写本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并足额缴费，勿少缴或多缴。

四、为方便新生入学后各项学生费用的发放，计财处已为每位新生办了建行储蓄卡（新生报到时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在入学时发给各位(该卡每年年费10元，如不需要报到时不要领取)，**该卡仅用于今后四年学校发放勤工助学金、各类奖学金、国家规定的各类补贴及毕业前学费清算等，与缴学费无关。**请学生们务必妥善保管。学生若发生卡遗失、被盗等情况，请务必及时到校计财处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地址：行政楼一楼财务报销大厅 0571—86735888。

暑期收费咨询电话：88922760 周一至周五 (8:30---11:30 13:30----16:00)

建行文华路支行咨询电话：0571-88923256，88923257

五、学生保险政策

为了更好地保障学生在上学期间的平安健康，杭州市为大学生提供“大学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同时，作为补充，学校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办理学生商业保险的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经济开发区支公司）、保费（23元每生每年），新生可在报到现场自愿购买。

六、军训服装费82元（经学校招投标确认）由学生在军训现场自行向军训服装生产厂家购买。

浙江财经大学计划财务处

2014年7月

公寓化管理有关事项说明

为实施公寓化管理，使学生宿舍更加整齐、美观，同时也为了方便新同学，学校对学生床上用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省教育厅定点生产企业，生产厂家按统一规格、款式、花样进行生产，由厂家以优惠价向学生直销，学校免费提供相关服务。

全套床上用品具体名称、规格、配置、数量、价格内容入下:

序号	品名	规格(cm)	配置要求	数量
1	被套	210×155	印花纯绵布、编号印字，被套开口用纽扣	2条
2	床单	215×110	印花纯绵布、编号印字	2条
3	盖棉絮	206×150	重量2.5kg(一级)	1条
4	盖棉絮套	206×150	一等全棉纱布	1条
5	垫棉絮	195×95	重量2.5kg（二级）	1条
6	垫棉絮套	195×95	白细布	1条
7	蚊帐	195×90×160	编号印字、涤纶布料	1顶
8	枕套	64×40	印花纯棉布、编号印字	2只
9	云丝枕芯	60×35	中空纤维、棉布、重量0.6kg	1只
10	帐钩			1付
11	竹凉席	197×87	竹青	1条
12	云丝被	150×200	中空纤维、棉布、重量1.25kg	1条
13	牛筋包		外包装用，编号印字	1只
合　　计				550元/

我校选用的学生床上用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省质检局《关于开展絮用纤维加工质量安全风险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浙质纤发（2012）156号文件的要求，新生床上用品采取自愿购买的原则。

为了便于厂家定量生产，同时也为了学校在同学们报到前及时做好相关服务工作，请不需购买的同学务必在收到入学通知书7天内认真填写下表，并及时寄回。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83号浙江财经大学后勤服务中心物管服务部周惠英老师收，联系电话：13735510338（邮编310012）。

不需购买床上用品的同学回单

姓名	性别	录取学院	录取专业	家庭所在地	联系电话

浙江财经大学后勤服务中心物业服务部

2014年7月